

弘毅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憲章

弘毅文化集團（「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2. 成員

- a.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並應包括至少兩位成員。當董事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時，其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的職務亦將自動終止；
- b. 由董事會委任的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必須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企業管治委員會秘書應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
- d.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可以由董事會通過的單獨決議書撤銷或修改。

3. 企業管治委員會議事程序

3.1 通知

- a. 所有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會議通知必須於有關會議舉行前至少 14 日前發出。任何成員均可豁免（按法律規定或此等職權範圍發出的）任何通知，而成員出席會議應被視為該成員已作豁免。任何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均可隨時召開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而企業管治委員會秘書亦須應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的要求隨時召開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通知應以書面或口頭（包括面對面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每位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委員會秘書的電子地址或由委員會成員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任何口頭發出的通知均須以書面形式確認；

- b. 會議通知應列明舉行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及
- c. 應及時且不遲於會議擬舉行日期至少三日前，向全體成員發送會議議程及因召開會議而可能須敦請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省覽的其他文件。

3.2 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2)位。所有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均可透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加會議，通過這些設備，所有參會者都能夠同時且即時地相互通訊，而且，為了計算法定人數，這樣的參與應被視為親自出席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應擔任每次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主席之職。如主席未克出席，則出席會議的成員可挑選其中一位出席成員擔任大會主席。

3.3 會議次數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

4. 會議記錄和書面決議

- a. 經企業管治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應當與在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效力；
- b. 企業管治委員會秘書應會後合理時間內，將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或書面決議的草案和最終版本分別發放給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所有成員，以供他們評論和記錄；
- c. 企業管治委員會秘書應記錄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的個別出席情況，並按名字登記在會議上；及
- d. 企業管治委員會秘書應保留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和書面決議。

5. 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如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另一位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或倘彼亦未能出席，則其正式指定代表）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

6. 權力

企業管治委員會可行使以下權力，藉以履行其職責：

- a. 向本公司（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任何僱員索取所需的任何資料；及
- b. 如需要，可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並獲提供充足資源。

7. 職責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守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並確保有關培訓涵蓋《上市規則》不時所規定的特定課題；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守則；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f. 負責依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對本公司股份計劃進行整體治理和管理。

8. 匯報程序

企業管治委員會秘書應於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正式報告有關其職權範圍內的事項。

9. 持續應用公司細則

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管要求，但凡內容適切且無違背此等職權範圍條文者，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應用於規管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上。

此等規章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